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特别小组****决议草案****提案国：蒙古****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序言部分第1段。 **回顾**大会2014年12月12日第69/137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2017年12月20日第72/232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序言部分第2段。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作出贡献，

序言部分第3段。 **承认**必须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彼此合作，并注意到各项合作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继续遵守国际**规则法律[美国；中国]**和承诺的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的优先事项，

* ESCAP/75/L.1。

¹ 附件一和附件二。

序言部分第 4 段。 [注意到[印度；蒙古]] [欢迎[日本、蒙古、中国；印度]]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会议，

执行部分第 1 段。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加强旨在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² 的活动，再次强调善政、透明度、环境和社会保障以及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美国；印度尼西亚、蒙古、中国、俄罗斯联邦] [印度表示对此段持保留意见]

执行部分第 2 段。 请执行秘书：

(a) 将《维也纳行动纲领》欧亚区域中期审查成果作为亚太区域的一项投入，递交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纽约举行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印度和日本表示对此段持保留意见] [中国和蒙古支持保留此段]

(b) 继续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顺利落实《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事项；

(c) 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² ESCAP/75/33，附件。